

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EPC项目（第一批）

（第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4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EPC项目（第一批）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EPC项目（第一批）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EPC项目（第一批）；

2.2 招标编号：商工程〔2025〕183号；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62

2.3 项目代码：2303-411426-04-01-960693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何营乡何营村、王营村、宋营村3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新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新增污水检查井、道路破除及修复、一体化提升泵站）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底泥清理、生态护坡、植物系统构建、修整道路雨污水沟，道路两侧污水沟修整并疏通，并结合实际抬高雨污水沟两侧道路完成面标高）。

2.5 建设地点：夏邑县境内。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招标范围（内容）：

第1标段：

包含但不限于测量、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施采购安装、施工、交（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相关费用；

第2标段：本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保修阶段监理；

2.8 工期：

第1标段：24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第 2 标段：同设计周期、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约240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第 1 标段：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第 2 标段：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本项目工程总承包；

第 2 标段：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监理；

2.11 项目总控制价约：17550930元；

2.12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设计费率控制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价格*70%

工程建设费率控制价：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格*97%

第二标段：审定工程总承包费结算价款的0.9%

2.13 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2.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1标段：

3.1.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1.2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可由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兼任；

(2)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

(3)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类或环保专业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

(4)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

3.1.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1.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被列入以上名单的单位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于投标文件中（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查询证明）。

(2) 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1.6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以上施工及设计资质投标人可同时具备;也可以组成联合体,其中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施工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3)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4) 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3.2 第2标段:

3.2.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2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

3.2.3拟派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

3.2.4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 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3.2.5信誉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投标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和拟派项目总监（须显示姓名及身份号码）“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

3.2.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6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1月6日9时00分开始，2025年11月6日10时00分截止；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5.7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6. 投标保证金交纳

6.1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6.2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时间：2025年10月16日9时00分起至2025年11月6日00时00分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缴纳时间：2025年10月16日9时00分起至2025年11月5日17时00分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

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

8. 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

地 址：夏邑县境内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148050166

代理机构：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宇航路宇航小区A区3排5号

联 系 人：付经理

联系方式：13037578020

监督单位：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东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0-6113113

发布人：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 地 址：夏邑县境内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1480501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宇航路宇航小区A区3排5号 联 系 人：付经理 联系方式：13037578020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EPC项目 (第一批)
1.1.5	建设地点	夏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见招标公告 若投标人报价高于以上要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注意事项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地方统一描述为单位盖章、签字。 2. 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3. 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壹份。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投标人无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书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u>5</u>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评标专家<u>4</u>人（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不少于1人）；或全部由评标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6.3.2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4.2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6.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6.6.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7.3.1	履约担保	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 日历天。
7.6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否
7.7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现行有关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6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
10.7	付款方式	1. 施工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付计量款的70%，付款累计支付至90%时暂停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7%，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全部余款。 2. 设计付款方式：建设单位确定设计方案后并通知开始施工图设计时，设计费用支付至合同额3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交付建设单位时，设计费用支付至合同额60%；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时，设计费用支付至合同额90%；项目主体验收时，设计费用支付至合同额95%；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盖章前，设计费用支付至合同额100%。
10.8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	其他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交易平台操作使用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阅门户网站-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里面的《市场主体平台注册及登录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 （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 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 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1.5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7：30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二）签到流程 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五个按钮，分别为开标现场实况、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在线澄清。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 1、CA 证书解密 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我要投标”——“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	---

		(六)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七) 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八)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现场实况”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九)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9.1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9.1.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9.1.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9.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9.1.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9.2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一) 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 (十二) 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10.10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_。
10.11		1、在该工程招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投标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信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中标候选人存在1、2、3项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4.4.1因投标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中标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4.4.2中标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10.12		本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要上传主体库的资料，均上传至牵头人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定标办法；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发包人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通过“用户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用户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应补充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 3.2.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3.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完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最新版的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及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服务指南——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中标候选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3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6.6 中标结果公示

6.6.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2 中标结果公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3 中标结果公示内容：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合同授予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

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6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在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 3 家、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向同级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5.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投诉时，递交资料的监督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东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0-6113113

9.5.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5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及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及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备注：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供评标委员会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3.2.1	产生入围候选人	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 （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的投标人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废标； （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3-10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 （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10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Y。 ●当$10 < Q \leq 20$时，Y取11家。 ●当$20 < Q \leq 50$时，Y取20家。 ●当$50 < Q \leq 100$时，Y取30家。 ●当$100 < Q \leq 200$时，Y取40家。 ●当$200 < Q \leq 500$时，Y取50家。 ●当$500 < Q$时，Y取60家。 2、入围候选人数量$X=Y*1.5$且只保留整数。 2.1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0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0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2/3（取整数位）家。 2.2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0区间取1家、再在大于或等于0区间取1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X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为入围候选人。 2.3如Q小于等于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Q值。 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评审：50分
		商务标评审：30分
		综合标评审：20分

3.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0%+投标限价×50%（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上时，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			
3.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3.4	技术标评审（50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内容
		项目设计建议书评分标准（20分）	设计工程概况	2	根据设计工程概况描述的优劣酌情打分，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0-2）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4	根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的优劣酌情打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0-4）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2	根据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的优劣酌情打分，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0-2）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4	根据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0-4）
			设计机构设置	4	根据设计机构设置的优劣酌情打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0-4）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30分)	设计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	2	根据设计质量、进度、安全等保证措施的优劣酌情打分，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0-2）
	限额设计保证措施	2	根据限额设计保证措施的优劣酌情打分，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0-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根据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优劣酌情打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0-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根据组织机构形式，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等优劣酌情打分，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0-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5分，差得0.3分；（0-1）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5分，差得0.3分；（0-1）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5分，差得0.3分；（0-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0-2）
	工期保证措施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0-2）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优得0.5分，良得0.3分，一般得0.2分，差得0.1分；（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优得0.5分，良得0.3分，一般得0.2分，差得0.1分；（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优得0.5分，良得0.3分，一般得0.2分，差得0.1分；（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

					得0.5分；（0-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0-2）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0-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0-2）
					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优得1.5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得0.1分；（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0-2）
风险管理措施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0-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3.3.5	商务标评审 （30分）	（1）设计投标报价（满分10分）	①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的得满分（10分）； 偏差率小于0时，按每减少1%扣0.2分的比例从满分（1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偏差率大于0时，按每增加1%扣0.4分的比例从满分（1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2）施工投标报价（满分20分）	①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的得满分（20分）； 偏差率小于0时，按每减少1%扣0.2分的比例从满分（2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偏差率大于0时，按每增加1%扣0.4分的比例从满分（2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3.3.6	综合标评审 （2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设计类业绩（2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工作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 注：设计类业绩需同时提供结果公告网页证明、合同协		2

	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如为联合体证明资料上传至牵头人市场主体诚信库，如未上传或所上传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内容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施工类业绩（2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为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政工程类工程总承包（EPC）或类似市政工程施工工作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2分。 注：施工类业绩需同时提供结果公告网页证明、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如为联合体证明资料上传至牵头人市场主体诚信库，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如未上传或所上传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内容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2
人员配备（6分）	（1）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 除设计负责人（须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外，提供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等专业人员（且同一人员不得兼任2个或2个以上专业），其中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均须具备国家级注册执业证书（不含二级注册执业证书，提供注册证书及四库一平台查询网页截图）的，配备齐全得3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2）施工团队人员配备 除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外，提供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其中安全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且取得岗位资格证书或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任何一种材料）的，配备齐全得3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项目设计团队人员与项目施工团队人员不得重复。 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投标企业（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6

		服务承诺 (10分) 1、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做出实质性承诺的，得 0-2.5分。 2、设置了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承诺的，得0-2.5分。 3、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且措施合理，做出实质性承诺的，得0-2.5分。 4、工程质保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完善的，得0-2.5分。	10
3.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3-10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10家，则根据3.2.1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Y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Y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1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1执行。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

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如因特殊情况定标需要延期的，原则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并且要将最终定标时间在延期公告中进行公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

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核查

（一）核查随机法

以下核查内容以定标委员会查询为准，投标人无需单独提供定标相关资料。

1、信用方面

1.1 定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提交的信用查询信息是否属实。

1.2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履约能力方面

2.1 定标委员会通过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查询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查询投标企业公司标注是否异常；查询投标企业公司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真伪。

2.2 定标委员会查询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业绩真假；查询投标企业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

2.3 定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相互控股关系。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对不符合核查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 定标环节：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

（一）核查随机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同时通过腾讯会议提供定标会议网络直播。主持人提前 20 分钟开启网络直播会议，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会前发送的腾讯会议会议室编号和密码进入网络定标会议。

1、签到。到达定标会议现场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会前 5 分钟主持人开启网络会议签到，限定 1 人参会。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2、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到现场和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公证处人员。

3、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第一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首先检查抽取箱，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使用白色或黄色号码球并进行展示。

第二步，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检查选中的号码球，查看封签是否完整，开箱检查代码球有无异常，检查过程可选择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共同检查，检查结果即时现场公布。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排号顺序依次为：现场中标候选人、网络会议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和网络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排号规则为由小到大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首先，由到达定标会议现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中标候选人侧身扭头抽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其次，按照进入网络直播会议间参与会议的中标候选人签到顺序排号。

最后，对未到现场和网络直播会议间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即时记录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5、抽取中标人号码球。

行政监督人员或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头展示代码球并依次投入抽取箱，手抱抽取箱摇动代码球后放置好，并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扭头抽取代码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代码球号。

6、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中标人信息，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定标报告》。

7、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 （1）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他情形如下：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1.3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布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见招标文件。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月底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3.2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权限：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于开工令下达后一周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各提供1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2份采购进度计划。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1份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4.5 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或人民币金额为：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__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另行约定。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

5.4 设计服务要求

设计服务要求：以招标人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6条 工程物资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提供2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物资清单应及时上报县财政局进行价格询价并报备。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物资到达前7天交发包人。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 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发包人配合协调,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7天提交3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7天提交3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按专用条款7.1.4款的约定。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非附属物清理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据实商定。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开工前7天提交2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实际进场前7天提交2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开工前7天提交2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实际进场前7天提交2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工程完工后，经联合验收合格，7日内办理接收，逾期未办理，超过30天即视为实际接收。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由发包人确定。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原合同清单的可参照的按原合同价款执行，无参照的按国家现行计价规范计价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工程款项转入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____（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详见合同页）。____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_/_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_/_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_由发包人确定_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_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_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_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期间：_按国家和地方规定。_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另行商定。_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另行商定。_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_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_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如本合同中任何一条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出台的政策有冲突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合同副本一式： 15 份。合同每一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5份 。

第20条 补充条款

初步设计概算随设计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批。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品牌。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质量保修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夏邑县何营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EPC项目（第一批）

二、项目建设地点：夏邑县境内；

三、项目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何营乡何营村、王营村、宋营村3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13.51千米，其中管径为DN300的管网敷设1.87千米，DN400的管网敷设11.64千米；新增污水检查井共计395座；道路破除及修复面积15212.67平方米；一体化提升泵站5座。

(2)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主要：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其中底泥清理，生态护坡，植物系统构建，修整道路雨污水沟，道路两侧污水沟修整并疏通，并结合实际抬高雨污水沟两侧道路完成面标高等。

四、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技术标准与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1)、设计要求事项

1、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业主要求完成方案完善和施工图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纸数量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2、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应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限额内，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除非发包人另要求增加施工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工程造价不得突破设计限额。

3、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施工图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在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并在有关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2)、施工要求事项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4、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4）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签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字或盖章。

目录
(按实际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施工费用：（大写）____（小写）_____；设计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的主体工程施工单位：_____（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主体工程设计单位：_____（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停工。

6.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及主体工程分包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在“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中列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	设计费用： 施工费用：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级别：	注册编号：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签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联合体投标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 职务：____
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 职务：____
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成员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增减。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适用）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系_____（联合体名称）之联合体牵头人,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联合体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联合体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字或盖章。

三、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 1（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 2（全称）： 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
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 1（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 2（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格式供参考，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填写）
 -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 2.7 由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联合体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相关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
4.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员 1（全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说明：联合体协议内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增减。

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增减。

若为联合体投标，提供上述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

五、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指项目设计建议书和项目施工实施方案）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说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拟派出项目总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注：1、项目总负责人须由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拟派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注：1、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由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拟派出设计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联系电话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注：1、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派出。

2.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拟派出其他主要人员简要情况表

说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如有）、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相关专业人员须由承担主体工程设计、施工、采购任务的投标人或相应联合体成员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5、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按照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或经招标人同意变更外，投标人变更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中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10000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5000元违约金。

投标人：（单位盖章）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签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执业类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文件中需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基本情况表”。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文件中需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承包人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项目性质：指工程总承包或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

2.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性质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承包人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项目性质：指工程总承包或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

2.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八）信誉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九）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2022年1月1 日以来我公司____（企业名称）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十）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